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建立我們的兩家主要營運子公司：(i) 淮北交通投資（我們的控股股東淮北建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與上海航隆於2016年2月成立的連通市政；及(ii) 淮北交通投資與雷鳴爆破於2016年4月成立的通鳴礦業。淮北建投為淮北國資委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有關上海航隆及雷鳴爆破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子公司」各段。

在國務院於2010年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及淮北市政府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就促進建築業發展及鼓勵國有企業與民營公司合作及基礎設施發展而發佈的《淮北市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快建築業發展的意見》及《淮北市建築業發展獎勵政策實施細則》等國家政策的背景下，我們的控股股東淮北建投擬於2016年進入建材行業，以把握政府利好政策所帶來的不斷增長的商機。然而，淮北建投在當時並不具備開展混凝土業務的相關經驗，故淮北市相山區人民政府管理的相山區招商引資領導小組將陳學先生引薦給淮北建投以探尋合作機會，陳先生(i) 當時為淮北市居民；(ii) 在淮北市及上海市擁有並經營有關建築材料銷售、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物業管理的業務；及(iii) 具備建材行業經驗。陳先生與淮北建投達成共識，同意注入資本及其經驗與淮北建投一同成立連通市政。陳先生（透過上海航隆）主要負責連通市政的前期建設工作，包括建設生產廠房、辦理業務經營的相關牌照、採購必要的生產設備及編製有關於淮北市營運混凝土產品業務的可行性報告。

為進行[編纂]，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擬[編纂]主體。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我們進行了重組，淮北交通投資向本公司注入了其於兩家子公司的股權。於2022年12月19日，我們就[編纂]及申請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獲得了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本公司的名稱為「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名稱與淮北市黨代會於2016年9月提出的「中國碳谷·綠金淮北」戰略性政府政策有關。淮北市政府旨在「通過將發展重心自煤炭生產轉移至建築業、旅遊業及具有低碳排放特點的其他行業等環境可持續性產業(或綠色產業)」以重構淮北市的經濟。

過去，淮北市產出的煤炭被稱為「淮北黑金」，而淮北市亦因煤炭生產的存在及其專注於煤炭生產被象徵性地稱為「淮北黑金」。隨著上述政策的頒佈以及淮北市工業和社會的發展，工業發展的重心已轉移至建築業等更環保的產業。因此，「淮北黑金」其後被稱為「淮北綠金」。「淮北綠金」指淮北市低碳排放及相對環保的產品。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實現低碳排放及可持續發展，這體現在(其中包括)：

- (i) 遵守法定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噪音污染排放許可水平；及
- (ii) 採取多種管理措施以減少(a)空氣污染物排放、(b)噪音污染排放、(c)潛在水污染風險、(d)酸性岩排水風險及(e)有害物質洩漏導致的污染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環保、土地復墾及其他社會事宜－環境風險識別及管理」分節；
- (iii) 經淮北市生態環境局確認，本集團的一期加工廠、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生產線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且不屬於「高耗能，高排放」類別；及(iv)本集團致力於達致溫室氣體、危險廢物及水耗方面的排放及能耗目標。

因此，與煤炭生產相比，我們的骨料及混凝土產品及業務線和行業被視為相對環保，符合「淮北綠金」的定義。

此外，董事認為，鑒於(i)按銷量計，於2021年本集團是淮北市及其週邊城市（包括宿州市及亳州市）市場的第三大建築骨料生產商及(ii)本集團為淮北市大型國有企業之一，憑藉本集團已建立的市場地位及知名的行業聲譽，本集團將促進、支持及遵守淮北市的戰略性政府政策，並就我們致力於為該地區作出的環保努力而獲得客戶的正面認可，同時尋求保障並最大化其股東利益。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之概要：

時間	里程碑
2016年	成立連通市政，從事混凝土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成立通鳴礦業，從事骨料產品的勘探、採礦及加工 通過淮北市國土資源局（現更名為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舉辦的公開掛牌出讓取得一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
2017年	取得採礦許可證，准許每年生產3.5百萬噸骨料產品
2018年	開始生產及銷售預拌混凝土、水泥穩定碎石及瀝青混凝土 高樓山項目（一期）開始商業化生產
2019年	被評為非煤礦山安全質量標準化二級企業 通過提供混凝土產品參與淮北市人民醫院的建設

時間	里程碑
	通過提供混凝土產品參與淮北市綠金湖環境整治的建設
	通過提供混凝土產品參與中建三局淮北市科創中心的建設
2021年	獲得綠色礦山突出貢獻獎
	通過淮北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舉辦的公開掛牌出讓取得二期高樓山礦區的採礦權
	取得採礦許可證，准許每年生產8百萬噸骨料產品
	在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及建築材料(水泥穩定碎石)的加工及生產方面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證書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歷史載述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於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於成立日期，淮北交通投資直接持有138,6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70%的股權，而淮北建投直接持有59,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30%的股權。淮北建投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淮北交通投資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緊隨重組後，淮北建投直接持有196,02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99%的股權，而淮北建投全資擁有的文化旅遊投資直接持有1,9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1%的股權。

淮北交通投資、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均由淮北國資委最終擁有。

我們的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三家非全資子公司，子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連通市政

連通市政為中國的混凝土生產商。該公司為於2016年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連通市政由淮北交通投資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上海航隆為於2016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上海航隆成立之日，其由陳學先生（連通市政的前任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杜剛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的權益。於2021年10月，陳學先生轉讓上海航隆的90%股權予陳雨薇女士（陳學先生及王惠峰女士（連通市政的現任董事）的女兒及王顯峰女士的外甥女），而杜剛先生轉讓上海航隆的10%股權予王顯峰女士（陳學先生的妻姐、王惠峰女士的胞姐及陳雨薇女士的姨母）。上海航隆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物業管理。

陳學先生於2020年12月辭任連通市政董事乃由於其涉嫌故意傷害的指控，使其無法履行其作為連通市政董事的職責。根據陳先生的配偶王惠峰女士所知，陳先生於1996年被指控無意中捲入一場打鬥，但陳先生並無參與打架。陳先生直至2019年才被政府機構指控為蓄意攻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知，(i)陳先生自2019年10月起已被還押候審；(ii)與陳先生蓄意攻擊指控的有關法律程序首先在淮北市中級人民法院審理，並已作出相應裁決。陳先生不服，並向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受理上訴，並於2022年2月責令該案在淮北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於淮北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即一審）的判決已於2022年4月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裁決尚未生效，而陳先生須接受二審的審理，開庭日期尚未確認；及(iii)概無作出最終判決或裁決。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由於(i)陳先生自2016年連通市政註冊成立以來並未參與其日常運營(連通市政的前期建設工作除外)；(ii)陳先生僅為連通市政的五名董事之一；(iii)其被指控犯傷害罪與本公司任何業務方面的事務無關；及(iv)本公司對連通市政的董事會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陳先生辭任連通市政董事對連通市政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不利影響。

緊隨重組後，連通市政由本公司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且連通市政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通鳴礦業

通鳴礦業主要從事骨料產品採礦及加工。該公司為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通鳴礦業由淮北交通投資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其註冊資本於2016年12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雷鳴爆破為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雷鳴科化、李杰先生、武仲振先生及胡坤倫先生分別持有93.99%、2.38%、2.38%及1.25%的權益。雷鳴爆破主要從事提供礦山爆破服務。雷鳴科化由淮北礦業全資擁有。

緊隨重組後，通鳴礦業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且通鳴礦業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根據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於2021年8月17日訂立的增資框架協議(「**原增資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於2021年11月28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補充增資框架協議**」)(統稱「**通鳴礦業增資協議**」)，雷鳴科化擬向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增資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資的對價將根據於2020年12月31日進行的估值計算，有關估值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有效期一年(「**估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收雷鳴科化現金人民幣21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2.7百萬元將計入通鳴礦業的註冊資本，剩餘款項將於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增資落實的情況下計入通鳴礦業的資本公積。

然而，由於(i)估值自2020年12月31日起計有效期一年；(ii)於估值到期後並未對通鳴礦業進行估值；(iii)未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未通過有關增資的股東決議案；及(iv)增資並未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雷鳴科化無法再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條款進行增資。

儘管如此，董事已與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訂約方進行後續磋商。預期雷鳴科化的增資將繼續進行並計劃於2023年初至年中前後完成，前提是(其中包括)須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通鳴礦業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預期將於2023年落實)。董事預期，通鳴礦業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協定增資條款後將簽訂補充增資協議。

基於通鳴礦業增資協議各訂約方之間於2022年8月18日的初步磋商及合同規定，約定如下：(i)於增資完成後，通鳴礦業將由本公司、雷鳴爆破及雷鳴科化分別持有約59.0%、29.1%及11.9%的權益；(ii)將重新對通鳴礦業進行估值，增資的對價金額將根據通鳴礦業當時的估值釐定(「重估」)；及(iii)通鳴礦業自雷鳴科化收取的現金人民幣212.1百萬元(「現金」)將用於待進行的增資。因此，通鳴礦業不會將現金退還予雷鳴科化，而將繼續視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現金將作為未來增資的對價。倘重估後雷鳴科化將注資的金額低於現金，超出金額將退還予雷鳴科化，倘對價金額高於現金，雷鳴科化將進一步提供相應未結清金額。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的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仍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

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a)通鳴礦業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本公司委任，一名須由本公司提名並由通鳴礦業全體員工選舉產生，一名須由雷鳴爆破委任及一名須由雷鳴科化委任；及(b)董事長須為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鑒於通鳴礦業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亦訂明(a)通鳴礦業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須由本公司委任，另外兩名須由雷鳴爆破委任；及(b)董事長須為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鑒於上文所述，假設增資將按相同的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三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任及／或提名以及通鳴礦業的董事長仍將由本公司委任，本公司保留對通鳴礦業董事會相同的控制權。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雷鳴集團日後有意增加其提名及／或委任通鳴礦業董事會董事的權利，則應對通鳴礦業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修訂，並須經通鳴礦業至少75%的股東批准。鑒於本集團於建議增資後仍將控制通鳴礦業約59%的投票權，未經我們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訂將不會生效。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在增資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通鳴礦業的董事會。

通泰銅金

通泰銅金主要從事銅金開採及加工。該公司為於2022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通泰銅金由本公司及中掘國際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通泰銅金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i)張大永先生（「張先生」）及張振法先生（由中掘國際提名）以及(ii)張立哲先生、劉勇先生及李壯志先生（由本公司提名）。中掘國際為一家於2019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匡艷娥女士（「匡女士」）分別持有95%及5%的權益。匡女士為張先生的妻子。中掘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採礦項目。據董事所知，除與本集團共同投資通泰銅金及匡女士為中掘國際的監事外，張先生及匡女士過往及現在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均無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股權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董事一直不時物色淮北地區有潛力的採礦項目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謀取利益並拓寬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除經營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為非金屬礦山），我們一直在探尋在淮北地區將業務延伸至經營銅金礦等金屬礦山的可能。我們已通過經營我們的高樓山項目積累礦山開發及採礦作業的經驗。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金屬礦山的經營與高樓山項目類似，原因為開採、破碎以及銷售及營銷相關技術等流程原則上可通用。因此，管理層認為，與具備金屬礦山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或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以共享專業知識和資源並共擔風險，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憑藉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的成功及經驗，董事認為，在保留多數股權的同時，繼續依照常規業務慣例與第三方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我們的管理層是在大型會議及會議等行業活動上遇見張先生。張先生自山東礦業學院（現稱山東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且已在採礦行業從業約20年。特別是，張先生在淮北徐樓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監督礦區運營，其積累了紮實的金屬礦山經驗。淮北徐樓礦業有限公司主要在淮北市濉溪縣開發及經營徐樓鐵礦。我們的董事認為，憑藉豐富的礦業背景（包括金屬礦山），張先生能夠在經營金屬礦山方面貢獻其於合營公司積累的經驗及知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泰銅金正在物色淮北地區有潛力的金屬礦山項目。根據初步的業務計劃，通泰銅金已物色到有潛力的金屬礦山項目，即濉溪縣楊橋孜銅金礦，並計劃於當地政府機關公開掛牌出讓其採礦權後進行投標。根據2015年12月發佈的題為《皖北濉溪縣楊橋孜銅金礦床的發現及其地質意義》的研究論文，楊橋孜銅金礦床為安徽省北部最大的矽卡岩型金礦床。倘通泰銅金成功獲得採礦權，其將(i)對礦產資源進行進一步的勘探；(ii)委聘分包商設計及建造採礦及生產設施；及(iii)僱傭具備採礦經驗的專業團隊管理採礦作業，而中掘國際與我們將負責監督採礦項目的整體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通泰銅金尚未開展業務及(ii)當地政府機關尚未對公開掛牌出讓濉溪縣楊橋孜銅金礦採礦權作出公告。

對非全資子公司的控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連通市政的公司章程，有關連通市政日常運營及投資計劃、委任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薪酬、批准董事會報告及監事報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委任及變更外聘審計師的事項，需要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批准。股東大會應以特別決議案(即三分之二以上)方式對有關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股權的轉讓、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決定對外投資、轉讓、受讓重大資產、發行債權證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進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擁有連通市政55%的股權，本公司可以通過只需簡單多數票的決議案且對需由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擁有否決權。

根據通鳴礦業的公司章程，有關通鳴礦業日常運營及投資計劃、委任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薪酬、批准董事會報告及監事報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委任及變更外聘審計師的事項，需要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批准。股東大會應以特別決議案(即四分之三以上)方式對有關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股權的轉讓、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決定對外投資、轉讓、受讓重大資產、發行債權證或者對外提供擔保等事項進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擁有通鳴礦業67%的股權，本公司可以通過只需簡單多數票的決議案且對需由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擁有否決權。

根據通泰銅金的公司章程，有關通泰銅金日常運營及投資計劃、委任及更換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董事及監事薪酬、批准董事會報告及監事報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的事項，需要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方式批准。股東大會應以特別決議案(即三分之二以上)方式對有關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股權的轉讓、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以及決定對外投資、轉讓、受讓重大資產、發行債權證或者融資等事項進行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擁有通泰銅金55%的股權，本公司可以通過只需簡單多數票的決議案且對需由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擁有否決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連通市政、通鳴礦業及通泰銅金各自的公司章程並未授予其各自某一股東特殊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連通市政而言，(i)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一名由上海航隆委任，另外一名通過公開招聘獲委任；(ii)董事長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擔任；及(iii)在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總經理通過公開招聘獲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通鳴礦業而言，(i)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而另外兩名由雷鳴爆破委任；(ii)董事長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擔任；及(iii)在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總經理由雷鳴爆破提名，而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提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通泰銅金而言，(i)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而另外兩名由中掘國際委任；(ii)董事長由本公司委任的董事擔任；及(iii)在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總經理由中掘國際提名，而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本公司提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各自的公司章程，有關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及就對外投資、轉讓、受讓重大資產、發行債權證或者對外提供擔保，以及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或經理或釐定其薪酬或融資等決策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的董事批准。對於其他事項，需要三名或以上董事批准。根據通泰銅金的公司章程，所有事項均需要三名或以上董事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連通市政、通鳴礦業及通泰銅金各自的三名董事均由本公司委任，本公司可通過只需簡單多數票的決議，並對於需要董事會三分之二批准的事項擁有否決權。

基於上述，儘管本公司分別持有通鳴礦業、連通市政及通泰銅金註冊股本總額的67%、55%及5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能夠在通鳴礦業、連通市政及通泰銅金的董事會及股東層面實施控制。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控制權的看法

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被視為本集團的非全資子公司，因此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併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為確定投資者是否應將被投資者綜合入賬，需要投資者對被投資者進行控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第6段，其指出當投資者對於因涉入被投資者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者的權力來影響上述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0段，其指出為評估權力，僅應考慮實質權利。

通過應用上述原則，於評估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是否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本集團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實質權力

將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主要是製造及銷售商品、管理業務運營及獲取財務資源（「主要事項」）。

根據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負責主要事項的決策。誠如本節「對非全資子公司的控制」一段所披露，對於有關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日常運營及投資計劃的事項（包括批准年度預算、資本支出預測及融資方案、委任非職工代表董事及監事以及釐定其薪酬）而言，需要各自的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批准。由於股東可行使其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所持股權附帶的表決權，本集團擁有連通市政55%的表決權及通鳴礦業67%的表決權。因此，有關主要事項的決議案可直接以本集團所持票數通過，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具有指導主要事項的實質權利。

本集團亦在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各自的董事會中佔主導地位，並有權分別在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五名董事中委任三名董事（包括主席）。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將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將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因此，本集團可確定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管理層應如何實施及執行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

(2) 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少數股東(即上海航隆及雷鳴爆破)僅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被動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4段，其規定即使其他主體擁有現實的權利(例如：對被投資者具有重大影響)，從而參與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現實能力，投資者也能夠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利。本公司(i)承認少數股東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有影響力及(ii)認為少數股東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程度與其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股權相稱。然而，上海航隆及雷鳴爆破被視為分別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被動權益，因彼等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少數權益且並無權力指示主要事項。因此，彼等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並無擁有實質權利。

此外，為確定少數股東是否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超出其投票權及相關程度的其他影響力，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遵守以下各項：

- (a) 概無證據表明少數股東有任何權力繞過本集團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施加影響的機制以指示主要事項。例如，上海航隆並無提名連通市政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儘管通鳴礦業的總經理由雷鳴爆破提名，但其角色及職責主要為執行於股東大會上獲批的戰略，因此，彼等最終須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所有股東(而非僅向雷鳴爆破)負責。
- (b) 概無證據表明少數股東與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之間可能存在代表少數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依賴少數股東經營業務的特殊關係。例如，上海航隆與連通市政並無持續的業務關係。儘管雷鳴爆破向通鳴礦業提供爆破服務，但通鳴礦業可通過合作受益於協同作用及效率。此外，持續的業務關係不會導致通鳴礦業過分依賴雷鳴爆破，因交易通常按市場條款進行且有替代供應商。

- (c) 就投資回報而言，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按比例分佔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損益及淨資產。利潤分配方案須於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股東大會上獲少數股東同意僅會對本集團以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股息實現其經濟利益的時機產生影響。其不會改變本集團享有的經濟利益，亦不會損害本集團作出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決策的能力。

鑒於上述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對連通市政及通鳴礦業擁有控制權，因此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應併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工作，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無須對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重大調整。

主要股東於子公司層面的競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鳴礦業主要於安徽省淮北市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安徽雷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雷鳴礦業」）由雷鳴科化全資擁有，為雷鳴爆破的聯繫人，主要於安徽省宿州市從事骨料產品的開採及加工。

我們的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雷鳴礦業與我們所從事的業務可能存在潛在競爭，然而該競爭程度並不重大及嚴重，原因為各公司均擁有其本身位於不同地區的主要客戶群。

高樓山礦區位於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區。雷鳴礦業的三個骨料礦場位於安徽省宿州市蕭縣，距高樓山礦區北側約42公里至63公里。因此，雷鳴礦業與本集團的客戶群通常有所不同，原因為客戶傾向於選擇骨料礦場位置對其更有利的骨料產品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骨料產品客戶(i)自行安排運輸取走骨料礦場的骨料產品及(ii)自行負責運輸方式及成本屬於市場慣例。由於客戶注重成本，故骨料礦場與交付骨料產品的指定地點之間的距離為選擇骨料產品供應商的決定性因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淮北市的骨料產品銷售額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5.7百萬元、人民幣316.5百萬元、人民幣2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1.3%、85.6%、81.9%及80.8%，而我們於宿州市的骨料產品銷售額應佔收益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8%、6.9%、6.3%及7.7%。據董事所知，雷鳴爆破的三個骨料礦場的大部分客戶來自宿州市、江蘇省徐州市及河南省永城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徐州市及永城市的客戶銷售任何骨料產品。

儘管通鳴礦業與雷鳴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但我們已設立以下董事認為將能夠證明通鳴礦業有能力獨立於雷鳴集團開展其業務的衝突管理措施。

- (1) 儘管通鳴礦業董事徐錦根先生及趙忠偉先生亦於雷鳴集團擔任以下職務，我們基於下文所述已實施或將實施的企業管治措施認為通鳴礦業將獨立於雷鳴集團行使職能：

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於雷鳴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職位
徐錦根先生	通鳴礦業董事	湖南雷鳴西部民爆有限公司董事長 靖州雷鳴億安砂石有限公司董事 淮北市雷鳴民爆器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姓名	於本集團職位	於雷鳴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職位
		桑植雷鳴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銅陵雷鳴雙獅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趙忠偉先生	通鳴礦業董事	安徽雷躍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 (a) 徐錦根先生及趙忠偉先生在通鳴礦業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戰略性指導並與通鳴礦業其他三名董事一同討論及批准重大投資決定，而其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的日常運營將由獨立於雷鳴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進行管理；
- (b) 通鳴礦業各董事（包括徐錦根先生及趙忠偉先生）均知悉其作為通鳴礦業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其須為通鳴礦業利益並以符合通鳴礦業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不容許通鳴礦業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通鳴礦業中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通鳴礦業相關董事會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通鳴礦業董事會決策機制的法定人數；
- (d) 除徐錦根先生及趙忠偉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通鳴礦業及雷鳴集團同時擔任職務；

- (e) 通鳴礦業監事亦將監督通鳴礦業董事活動及表現，確保其會以符合通鳴礦業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及
 - (f) 通鳴礦業的五名董事中有三名（即張立哲先生、張曉兵女士及毛鴻顯先生）乃由本公司委任，且通鳴礦業的三名董事中有兩名（即董璟女士及趙明靈女士）乃由本公司委任。因此，本公司能夠控制其董事會及監事會。
- (2) 通鳴礦業與雷鳴集團並無共享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營銷職責被分配予通鳴礦業的管理層；
 - (3) 我們參照整體市場趨勢、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規格及質量產品的價格以及我們骨料產品的質量以釐定骨料產品的價格。因此，我們的骨料產品價格將由通鳴礦業的管理層單獨釐定，而雷鳴集團將無法影響我們的骨料產品價格以損害通鳴礦業的利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鳴礦業一半以上的股權由本公司擁有，因此，我們能夠以通鳴礦業股東身份對其實行控制；及
 - (5) 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個別部門及業務及行政單位，各有特定職責範圍，及(b)通鳴礦業並無與雷鳴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運營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就運營角度而言，通鳴礦業可獨立於雷鳴集團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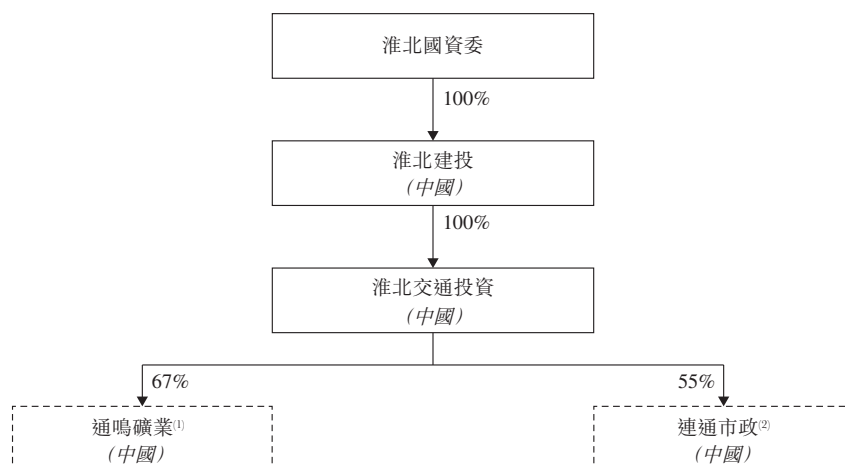
此外，雷鳴集團僅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並不持有任何股份且於董事會中亦無任何代表。因此，雷鳴集團的成員公司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且雷鳴礦業的業務並非上市規則第8.10(1)條定義的「除外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i)設立完善的治理措施以確保管理獨立性；(ii)通鳴礦業與雷鳴集團的競爭屬公平及(iii)這種公平市場競爭將確保通鳴礦業向雷鳴集團的價值轉移不會有效進行，且通鳴礦業的利益不會受到損害。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通鳴礦業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
- (2) 連通市政由本公司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1日於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於其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中，於其成立日期，淮北交通投資直接持有138,6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70%的股權，而淮北建投直接持有59,4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30%的股權。

2. 將於本公司的內資股轉讓予淮北交通投資

於2019年12月18日，淮北建投同意按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將50,400,000股內資股無償轉讓予淮北交通投資。緊隨內資股轉讓後，淮北交通投資直接持有189,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95.45%的股權，而淮北建投直接持有9,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4.55%的股權。根據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之補充協議，上述內資股轉讓的生效日期將為2019年12月22日。

3. 於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的股權轉讓

於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淮北交通投資出資其於通鳴礦業67%的股權及連通市政55%的股權，作為對本公司資本的實物注資人民幣189百萬元。於通鳴礦業67%的股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80,507,000元，而於連通市政55%的股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6,286,000元，分別根據其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1月31日（分別為通鳴礦業及連通市政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對價基準已經由淮北國資委批准及確認。淮北交通投資對本公司資本的實物注資總值約為人民幣226,793,000元，其中人民幣189,000,000元用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其餘款項已撥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根據淮北交通投資與本公司在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為向本公司繳付上述注資，淮北交通投資將其於連通市政55%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實物注資。連通市政已於2020年1月6日於淮北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東變更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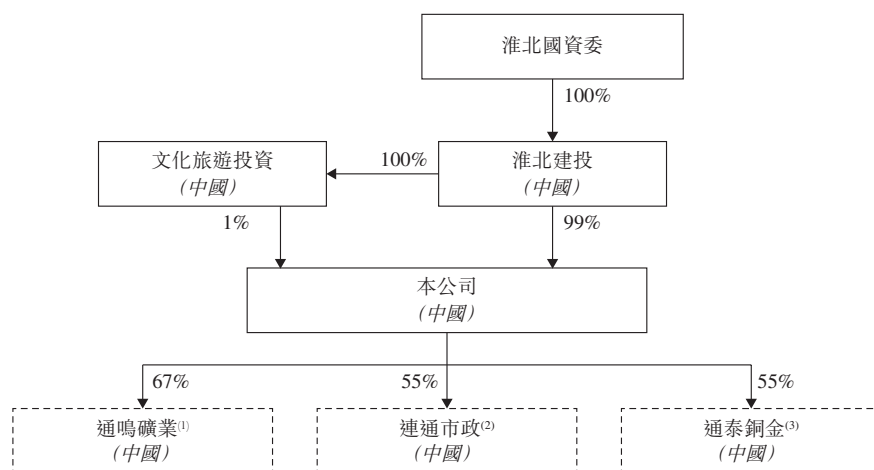
根據淮北交通投資與本公司在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為向本公司繳付上述注資，淮北交通投資將其於通鳴礦業67%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作為實物注資。通鳴礦業已於2020年3月30日於淮北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了上述股東變更登記。

4. 將於本公司的內資股轉讓予淮北建投及文化旅遊投資

於2021年5月26日，淮北交通投資根據有關的國有股權無償劃轉協議無償向淮北建投轉讓187,020,000股內資股及向文化旅遊投資（淮北建投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轉讓1,980,000股內資股。緊隨內資股轉讓後，淮北建投直接持有196,02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99%的股權，而文化旅遊投資直接持有1,98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1%的股權。

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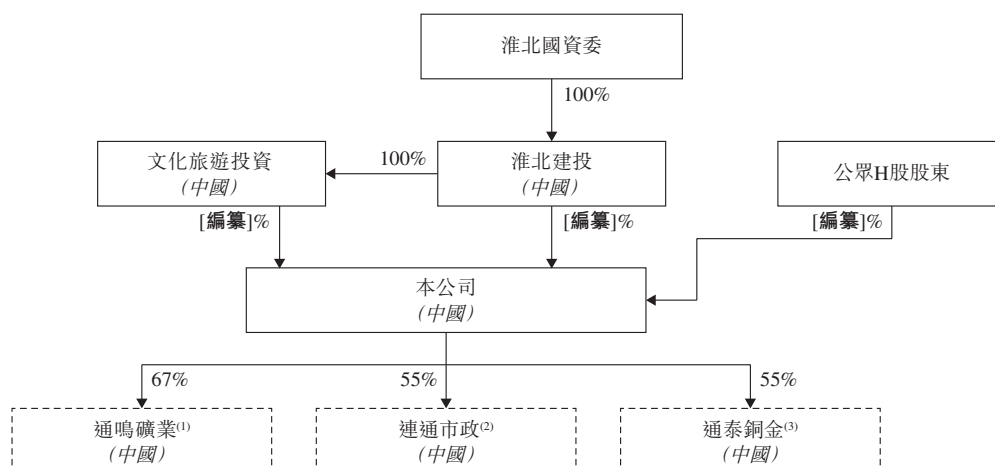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98,000,000股內資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8百萬元。預期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表載列了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編纂]之前的公司股權架構：



附註：

- (1) 通鳴礦業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待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向通鳴礦業的建議增資將告完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雷鳴科化無法再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條款進行增資。本集團已與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訂約方進行後續磋商，待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預期雷鳴科化的增資將繼續進行並計劃於2023年初至年中前後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一段。
- (2) 連通市政由本公司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
- (3) 通泰銅金由本公司及中掘國際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公司股權架構：



附註：

- (1) 通鳴礦業由本公司及雷鳴爆破分別持有67%及33%的權益。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待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向通鳴礦業的建議增資將告完成。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雷鳴科化無法再根據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條款進行增資。本集團已與通鳴礦業增資協議的訂約方進行後續磋商，待取得淮北國資委的批准及股東決議案獲通過後，預期雷鳴科化的增資將繼續進行並計劃於2023年初至年中前後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子公司－通鳴礦業」一段。
- (2) 連通市政由本公司及上海航隆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
- (3) 通泰銅金由本公司及中掘國際分別持有55%及45%的權益。
- (4) 本公司於[編纂]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將為[編纂]%（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規限）。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除建議向通鳴礦業作出注資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股權轉讓及／或增資均已合法地完成交割；(ii)本集團的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iii)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自中國有關機關取得與重組相關的所有必要批准。